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琪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43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5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特殊教育法1份 (26841859_112305556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6月21日修正特殊教育法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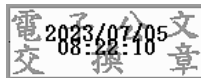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006321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52781號令公布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（另
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
統），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
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
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
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永吉國中 1120705



PHAA1126004548